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

上訴人 陳家緯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3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776、42777、611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陳家緯有其事實欄及附表一（下略）編號1、3所載犯行，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編號1部分，並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兼論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定應執行刑。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為之，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理後，認為第一審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而予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論斷之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育有3歲4月、1歲11月兩名未成年子女，與前妻協議共同行使、負擔渠等之權利義務，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童有獨立之人格，非父母之附屬

01 品，伊原應負擔照顧責任，使渠等在正常家庭環境成長，不
02 應承擔父親過錯，若伊入監服刑，勢必與未成年子女長期分
03 離，爰請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再依刑法第57條酌減刑
04 度。又伊家庭關係緊密，因母親年紀較大已遭公司辭退，兄
05 長長期待業，胞妹就讀大學，家中以伊為唯一經濟支柱，伊
06 因本案已深受教訓，若刑期過長，將使家庭成員頓失依靠，
07 對伊重新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難度亦會增加，爰請酌減刑度
08 云云。

09 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其科刑
10 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
11 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
12 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對於
13 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說明依第一審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
14 情形，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且給付
15 完畢之犯後態度，及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暨經濟狀況
16 等，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裁量權，乃維持第一審科處刑期
17 之理由。核原判決所處之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18 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
19 用，或悖於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屬原審關
20 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違法可言。至於具國內法
21 效力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雖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應
22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旨，然非謂家長觸法倘影響兒
23 童最佳利益，不論其罪責程度，法院均應依兒童之意見量處
24 家長較輕之刑。原審於量刑時，已引述第一審判決考量上訴
25 人自述之家庭生活狀況（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尚
26 難認有漏未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悖離保障兒童權益意旨之
27 情。上訴意旨僅以原判決未詳予載敘而再為爭執，核係就原
28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
29 意而為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單純就
31 前述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

01 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
02 律上之程式，併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6 法官 林靜芬

07 法官 蔡憲德

08 法官 林柏泓

09 法官 陳松檀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石于倩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